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职院制（2019）63 号

关于印发《广东职业技术学院专利 （软件著作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专利（软件著作权）管理办法》已经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专利（软件著作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管理工作，鼓励我校教职工发明创造的积极性，提高我校的科技竞争实力，提升我校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总量和质量，促进我校专利（软件著作权）工作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和其它相关法规，结合我校的具体情况，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教职工及在校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利”是指以广东职业技术学院为专利权人的专利（包括 PCT、中国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本办法所称的“软件著作权”是指以广东职业技术学院为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

第二章 专利（软件著作权）管理

第四条 科技中心负责学校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学校专利（软件著作权）的申请，需经科技中心审批，填写《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审批表》，并由学校指定的专利代理机构申请。

第六条 专利（软件著作权）授权后应及时在学校科研管理系统填报，上传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等电子版佐证材料。

第七条 专利权人（或著作权人）为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的知识产权属于本单位的无形资产，所有申请材料和专利证书原件由学校统一归档，发明人可以保留复印件或扫描件。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未经批

准都不能擅自使用、转让。学校教职工一般不得购买专利（软件著作权）列为自己的业绩成果，如特殊情况需要购买必须经过其所在部门和科技中心等相关部门的审批。对于违反本条例的单位或个人，根据情节轻重，将给予责任人相关处理。

第八条 科技中心每年底更新统计学校有效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清单并汇总提交至资产管理处和财务处，做好新增专利（软件著作权）无形资产入账和失效专利（软件著作权）无形资产报废销账事宜。

第三章 专利的资助和奖励

第九条 申请专利所需的申请费、审查费、登记费、印花税、年费、代理费等各种费用由学校承担，有项目经费的可在研究项目的经费中支付。

第十条 学校对所有授权专利进行保护，分别保护授权发明专利（包括 PCT）5 年、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3 年和授权外观专利 1 年。保护期满后，如专利仍未实施，学校不再支付专利年费，如专利发明人愿意，可转由个人支付，但学校和个人因专利转让和实施所得的经济利益分配比例不变。

第十一条 专利授权后，学校按照《广职院教学科研业绩奖励赋分表》将给予发明人奖励。

第十二条 学校对于各级政府的专利配套奖励（或补贴）100% 分配给发明人。发明人需个人申请，并将申请证明材料、财务到账证明交到科技中心审批，审批通过后，由科技中心书面通知财务处分发奖励金给发明人。奖励（或补贴）的领取需按照财务管理办法缴纳相关税费。

第十三条 学校对于专利转化/转让所得净收益（扣除相关费用）

的 80%分配给发明人，20%分配给学校。专利的转化/转让必须经学校批准，并与当事人订立书面合同，连同财务到账证明交到科技中心审批，审批通过后，由科技中心书面通知财务处分发专利转化/转让收益给发明人。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资助只适用于以广东职业技术学院为专利权人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以个人或者其他单位为专利权人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不在此资助范围之内。为深化产学研合作，学校支持科研人员与企业、其他高校等校外单位合作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以及视情况需要依托外单位申请，但以个人或者其他单位为依托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相关申请经费不得使用学校及以学校名义获得的各项经费。我校与外单位合作申请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申请的各项费用和授权奖励由合作各方共同承担。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技中心负责解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此前学校相关专利管理办法同时废止，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在本办法实施之日前所申请的专利参照当年的专利管理办法。